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[2021]18 号

新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管理，现将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》

新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购〔2021〕20号

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、各代理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需求管理办法》）精神，便于采购人编制审查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，我局梳理编制了操作范本，供参考使用。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（范本各部分可独立使用）。

一、采购需求是确定政府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履约验收等内容的基础，是供应商响应、报价的基准，也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:

（一）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;

（二）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（三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
（四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

二、不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，可不按本通知要求范本进行需求调查，但应按信财购〔2021〕16号文填写“采购需求内部审查表”。

三、采购人应完善内控制度，采购需求的制定同审查应相分离。

四、代理机构应指导和提醒采购人落实采购需求相关工作，采购人在计划备案时，应通过备案系统提交相关需求论证文件。

附件：1.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（指导范本）

2.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（指导范本）

3.政府采购项目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

2021年11月16日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（指导范本）

采购人

项目名称

一、采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

二、开展需求调查

（一）需求编制单位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）

编制单位:

编制时间:

（二）需求调查情况

1. 需求调查类别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）

□应当开展调查

□不重复开展调查

□不需要开展调查

2.需求调查方式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）

□咨询

□论证

□问卷调查

□其他

3.需求调查结果

（1）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
（2）市场供给情况

（3）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情况

（4）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 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
（5）其他情况

（三）需求清单

1.项目概况及预算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）

2.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）

（1）技术要求：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，包括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安全，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。

（2）商务要求：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、地点、财务和服务要求，包括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，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，包装和运输，售后服务，保险等。

附件 2:

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
（指导范本）

采购人

项目名称

一、编制单位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）

编制单位:

编制时间:

二、明确合同订立事项

（一）时间: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）

（二）采购组织形式和代理机构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）

1.采购组织形式

□集中采购

□分散采购

□自行采购

2.选择代理机构方式及结果

□集采机构（集中采购目录）

□社会代理机构（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或综合信用评价结果）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及最高限价（参考依据）

（四）采购方式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）

1.采购方式

□公开招标

□邀请招标

□竞争性谈判

□竞争性磋商

□询价

□单一来源

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:

2.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

□不需要

□需要，报批安排:

（五）项目竞争范围

□公开方式

□邀请方式，依据:

（六）采购包或合同分包要求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）

1.标的名称:

2.品目分类编码:

3.计划单位:

4.数量

5.是否进口产品

6.分包要求

注：采购进口产品报财政部门核准安排:

（七）供应商资格条件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）

（八）评审方式和评审因素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）

□最低价评标法，理由:

□综合评分法，理由:

评审项目:

评审分值:

评审方法描述:

三、合同安排

（一）合同类型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）

□买卖合同

□建设工作合同

□技术合同

□物业服务合同

□委托合同

□其他

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:

（二）定价方式及说明

□固定总价

□固定单价

□成本补偿

□绩效激励

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:

（三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）

注: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合同文本需经法律顾问审定

（四）履约验收方案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）

1.履约验收主体

□采购人

□采购代理机构

□其他供应商

□第三方专业机构

□专家

□服务对象及其他

2.履约验收时间:

3.履约验收方式:

4.履约验收程序

5.履约验收内容

6.履约验收标准

7.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（五）风险管控措施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）

1.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:

2.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:

3.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:

4.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:

5.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:

6.采购失败应对措施:

7.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:

8.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:

附件 3:

政府采购项目审查意见
（指导范本）

采购人:

项目名称:

一、审查时间及地点:

二、审查对象

（一）采购需求

1.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

2.采购需求版次:　　年　月　日（第　版）

（二）采购实施计划

1.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

2.采购实施计划版次:　　年　月　日（第　版）

三、审查人员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）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
四、审查内容与结果

（一）一般性审查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）

审查内容	审查结果	审查不通过原因
如需开展调查，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		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制度		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		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		

度		
采购方式选择理由是否充分		
评审规则选择是否适用		
合同类型选择是否适用		
需报监督部门批准、核准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应安排		
采购计划中否完整		
审查结论	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:

（二）重点审查（《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）

审查内容		审查结果	审查不通过原因
非歧视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）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	
	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合理		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	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	
	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		
竞争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）	应当以公开方式采购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	
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		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	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	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	
政府采购政策审查	进口产品采购是否必要		
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策采购政策要求		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		

	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	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	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	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	
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	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	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	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	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	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	
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	（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）		
	审查结论	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:

五、审查结论

审查结果全部为“通过”的，则审查结论为“通过”。审查结果有一项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则审查结论为“不通过”。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□通过

□不通过